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796,35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40万股,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5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6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6名,分别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正君、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陈中、夏道敏、王建军、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玮、张霁、杜少惠、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及张江徽。上述26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7,79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1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5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60万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夏道敏、陈灵芝、王小敏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股东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正君、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陈中、王建军、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玮、张霁、杜少惠、王海平、池瀛、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东亚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亚药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东亚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796,35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2,016	3.00	3,412,016	0
2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950	2.38	2,707,950	0
3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3,785	2.34	2,653,785	0
4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2	2,520,000	0
5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67	1,900,000	0
6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856	1.41	1,606,856	0
7	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464	1.33	1,516,464	0
8	黄正君	1,516,464	1.33	1,516,464	0
9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10	1,250,000	0
10	陈东辉	1,250,000	1.10	1,250,000	0
11	陈中	1,137,348	1.00	1,137,348	0
12	夏道敏	1,102,938	0.97	1,102,938	0
13	王建军	850,000	0.75	850,000	0
14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8,232	0.67	758,232	0
15	王玮	735,313	0.65	735,313	0
16	张霁	735,313	0.65	735,313	0
17	杜少惠	379,116	0.33	379,116	0
18	王海平	220,562	0.19	220,562	0
19	池瀛	220,562	0.19	220,562	0
20	陈灵芝	220,562	0.19	220,562	0
21	王小敏	220,562	0.19	220,562	0
22	何小鹏	220,562	0.19	220,562	0
23	张云华	220,562	0.19	220,562	0
24	章祖红	147,063	0.13	147,063	0
25	何建鹏	147,063	0.13	147,063	0
26	张江徽	147,063	0.13	147,063	0
合计		27,796,356	24.47	27,796,35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825,303	-18,325,303	2,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374,697	-9,471,053	54,903,6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200,000	-27,796,356	57,403,6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400,000	27,796,356	56,196,3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400,000	27,796,356	56,196,356
股份总额		113,600,000	0	113,6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10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将其持有的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技术")23.71%股权转让给宿州至诚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州创想"),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040.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宿州创想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1月19日与山鹰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宿州至诚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科创中心6楼6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晓民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孙晓民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56.25%,周忠良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43.75%。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山鹰资本

受让方:宿州创想

目标公司:云印技术

2、转让标的:目标公司23.71%股权。

3、转让金额: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040.92万元。

4、支付:受让方分两期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其中,首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540.92万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0日内支付完毕;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受让方应在交割日后的一年内付清。

5、交割安排:在受让方支付完毕首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包括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及承担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违约责任:违约方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违约金)支付完毕为止。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11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9,960.7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75,4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93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近日,公司就浙江山鹰的融资授信事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海盐2021银团山鹰保证001),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2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参贷份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参贷份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参贷份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68,817.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1,858,662.6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77,820.6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25,350.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0,202.6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067,257.8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38,268.9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2,623.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5,720.97万元(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持有浙江山鹰88.43%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山鹰11.57%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担保金额:200,00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3,75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6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御万")拟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签署《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广西御万以人民币0元受让盈科创新认购的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盈科鑫达")财产份额人民币2,9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占总出资份额的比例为18.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御万将持有盈科鑫达的财产份额为3,9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比例为25.162%,并成为盈科鑫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经管管理层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56188335J;

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96.519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钱明飞持有其35.6503%股份,陈春生持有其9.6864%股份,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6331%,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3377%,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473%,淄博浦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473%等。盈科创新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

盈科创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263。

盈科创新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盈科创新未与其他参与投资的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对盈科创新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盈科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为完成《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增持承诺,盈科创新通过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9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股份21,23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盈科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5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盈科创新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股份变动事项,盈科创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315500019XM;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63(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15,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盈科鑫达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盈科鑫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	18.7097%	0	0%
滕用雄	3,000	19.3548%	3,000	19.355%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6.45%	3,900	25.162%
陈春生	2,000	12.903%	2,000	12.903%
刘健	4,000	25.806%	4,000	25.806%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7.097%	1,100	7.097%
蓝雪英	1,000	6.452%	1,000	6.452%
孙武	500	3.225%	500	3.225%
合计	15,500	100%	15,500	100%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盈科鑫达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会计核算方式

盈科鑫达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投资管理

1、盈科鑫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盈科鑫达的合伙企业管理人。

2、合伙企业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合伙企业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对盈科鑫达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有限合伙人选举2名代表、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专业投资决策委员1名(普通合伙人推荐,全体合伙人审核通过)担任。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5、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重大项目(单项投资金额占实缴资金总规模的20%以上)的投资决策;对于一般项目(单项投资金额占实缴资金总规模的20%及以下)的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专业投资管理人员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受让标的份额的交易价格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结合转让方实缴出资额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甲方同意把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8.71%财产份额共出资额2,900万元人民币,以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

(二)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 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转让其财产份额后,其在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甲方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广西御万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盈科鑫达,整合合作伙伴优势资源,通过与专业投资团队合作,完善在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布局,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未达预期等不利情况,影响合伙企业获利能力,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存在合伙企业内部控制失效、管理效率较低,影响合伙企业本金安全和获利能力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受所投资的标的企业经营影响大,存在投资时间过长导致到期不能顺利退出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为募投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嘉广聚之间将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嘉广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嘉广聚、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止2021年11月16日,嘉广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764373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调,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4764373,截至2021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及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孰晚之日起失效。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同意其购买办公楼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购买办公楼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同意其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29384686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2001年8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00弄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科技、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灯饰、景观灯光设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景观灯光安装、灯箱制作安装(除广告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交电、水泥制品、建筑材料、安防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人工智能硬件的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46号